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校办** | **受 控 文 件** |
| **编号 GDOU-E-10-184** |
| **日期 2016. 12.13** |

**索 引 号：**MSA-2016-19091**发文字号：**海船员〔2016〕598号

**发文机关：**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**发文时间：**2016-12-13

**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调整海船最低安全配员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 长江航务管理局，各直属海事局：

为履行好《1978年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》马尼拉修正案和《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》，部海事局对海船最低安全配员标准进行了调整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海船最低安全配员标准见《海船甲板部、轮机部和客运部最低安全配员表》（附件1），其中国际航行船舶船上厨师和船上医生的配员要求自2016年11月12日起实施；国际航行船舶高级值班水手、高级值班机工、电子电气员和电子技工的配员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。《关于修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的通知》（海船舶〔2006〕145号）附录1相应废止。

二、自2016年11月12日起，启用新版证书，即《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（2016版）》（见附件2）；《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（2004版）》停止使用。

三、自2018年1月1日起，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船舶所持《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》低于《海船甲板部、轮机部和客运部最低安全配员表》规定标准的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理。

四、请各单位将本通知及时转发辖区航运企业，并做好国际航行船舶《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》的签（换）发工作。

附件：[1.海船甲板部、轮机部和客运部最低安全配员表.docx](http://www.msa.gov.cn/public/documents/document/mdq1/nzm2/~edisp/20161213045736926.docx)

   [2.《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（2016版）》.pdf](http://www.msa.gov.cn/public/documents/document/mdq1/odaw/~edisp/20161213045800123.pdf)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

2016年11月12日